

明沂法訊

2017年3月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主編：梁景閔法務

明沂法訊每月中出刊

目錄

壹、【時事法評】：在休息，還是期待休息的路上？-什麼是「工作時間」.....	2
貳、【台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4
一、行政函釋.....	4
(一)賦稅類：核釋個人出售因配偶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財產交易 益計算規定.....	4
(二)證期類：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就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 項，應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	5
(三)消防類：核釋路跑活動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應適用何種規範為妥 之疑義.....	6
(四)健保類：衛生福利部公告調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	6
二、最新修法.....	7
(一)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7
(二)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轉帳繳納作業要點」.....	9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10
工業和信息化部 《互聯網信息安全系統使用及運行維護管理辦法（試行）》.....	10

壹、【時事法評】

在休息，還是期待休息的路上？—什麼是「工作時間」

文/陳以蓓律師

日前「蝶戀花旅行社」舉辦的武陵農場一日遊賞櫻團，於回程的路途在國道上發生遊覽車翻覆意外，釀成 33 死 11 傷的重大悲劇。此消息一出，引起社會輿論多方撻伐，其中遊覽車司機更是被踢爆在當天早上九點從台北出發，直到出事時，早就超過十三小時，違反勞基法的工時限制，嚴重存在疲勞駕駛的問題，成為外界關注的焦點；遊覽車司機家屬更出面表示其已連續工作 16 天未休息，疲勞程度可以想見。此次事件更是引發朝野的關注，以及新任勞動部部長在質詢台上不斷的為自己應變能力秀下限，開始讓大眾重視什麼樣的情況下，屬於法定的「工作時間」，而又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可視為員工的「休息時間」？勞動部在部長備受外界質疑的慣老闆發言後，趕緊澄清：關於遊覽車駕駛工作時間之認定，部分民眾有所誤解，現階段包括遊覽車駕駛在內，凡受雇主指揮監督或受命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即屬工作時間。

對此，勞動部的新聞稿更進一步說明，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是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雇主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命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而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要求雇主必須在工作時間內，每四小時應給予勞工三十分鐘之休息時間。在此所稱「休息時間」，是指勞工得自雇主之指揮、監督脫離，自由利用之時間。也就是說，駕駛受雇主之命令，處於隨時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仍應屬工作時間，但一日的工作時間中，也同時必須遵守休息時間之規定。

這樣的觀點，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勞上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要旨中，即有作首要與明確的表示，判決指出，勞動基準法雖並未對「工作時間」做定義性規定，就勞動契約為勞工提供勞務以換取雇主提供報酬之性質而言，工作時間不僅包括勞工實際提供勞務之時間，亦包括勞工處於雇主得隨時指揮監督命令其提供勞務狀態之時間在內，方較為合理。而就勞動契約為勞工提供勞務以換取雇主提供報酬之性質而言，工作時間應可解釋為勞工處於雇主指揮監督支配下提供勞務之時間，並包括勞工在雇主明示、默示下提供勞務之時間；而所謂的休息時間，應係指勞工得自由活動，不受雇主指揮監督支配之時間，故休息時間並非工作時間，甚為明確。

前述判決所提及的「勞工處於雇主指揮監督支配下提供勞務之時間」，通常被認為是勞工的「待命時間」（也正是因為待命時間的延伸性解釋，才会有下班後以通訊軟體遙控執行業務的行為，將被視為工作時間而被論以加班，不過這是後話。）而什麼樣的狀況可以被叫做「待命時間」？以及「待命時間」與「休息時間」的區分實益究竟為何？參考前述判決的見解，其認為：勞工待命時間與休息

時間之區別，就前者而言，應具有與工作時間所從事工作內容相同或大致相同之特性，亦即勞工仍處於雇主指揮監督支配下受拘束之狀態，而雖並未實際提供勞務，但雇主得隨時要求其提供與正常工作時間相同之勞務，或至少提供之密度僅略低於正常工作時間之勞務（如備勤時間，雖未執行工作內容，但隨時有工作之需要）；換言之，倘若勞工在該時段不需提供勞務，或所提供之內容僅為密度甚低之勞務時，即難認為工作時間。

因此，說到底「待命」與「休息」究竟有什麼不同？依照最嚴格的文義解釋，豈非中午的午休時間，只要是在工作場域內進行，都會是「處於雇主指揮監督支配下受拘束之狀態」，業務等待業主只為簽核一個簽呈或用印的時間，究竟是「日常工作勞務」、抑或是「提供之內容僅為密度甚低之勞務」？因此，在個案上一念之差、一線之隔，就有可能有不同的判認與差別。

另在「待命」的定義上另外衍伸出一個問題：勞工於非約定出勤時間出席董事會、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法定會議之時間，究竟是否為工作時間？此問題於104年5月4日勞動部勞動條3字第1040130857號函釋中，反倒是清楚的表示：「查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旨揭法定會議之召開係應法令要求，勞工之與會若非雇主所指派，其與會期間非於雇主指揮監督之下，與前開工作時間之定義有別，故除各該法律或法規命令有明定會議期間應視為工作時間外，勞工於非約定出勤時間出席旨揭法定會議期間，非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職此，若勞工因法令規定而非雇主單方要求或指派參與的勞工相關的會議時，其出席雖與勞動身分有關，但不應視為工作時間。

綜上所述，我們理解，在一個平衡的勞資關係中，應給予勞方充分的休息時間，以便能對工作投入更多的準備與更好的品質，但往往模糊的說明空間會讓有心人士作為操作事件的籌碼。尤其所謂的「待命時間」究竟是否能均算入工作時間，以及何種形式的休息或身分切換才可視為「非工作時間」，在特殊的個案中仍需要對事實盡詳盡的審視才能兼顧勞資雙方的利益。我們可以因為部長一席「他可以把車門關起來，他可以去散散步，可以去做做操，他也可以去聽聽音樂」的談話嚇得找不到下巴，也曾見識過有員工理直氣壯的要求應將「參與國際會議會後的慈善晚會聚餐應要填寫加班單並感到過勞」而認為遇到奇葩。因此，如何在個案中平衡的適用以及尋找對雙方有利的處理與認定方式，永遠是在動盪不安的修法與適法過程中最重要的議題。

貳、【台灣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 賦稅類

核釋個人出售因配偶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財產交易損益計算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05046325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3 月 0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3 卷 38 期 11565 頁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 第 14、14-4 條 (105.07.27)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20 條 (104.07.01)

要 旨：核釋所得稅法第 14、14-4 條有關個人出售因配偶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財產交易損益計算規定

全文內容：一、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第 6 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應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以下簡稱舊制房屋交易損益）或依同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以下簡稱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並按該房屋、土地原始取得之原因，分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

二、舊制房屋交易損益之計算，應以交易時房屋成交價額，分別按下列規定減除成本或房屋評定現值，及前點持有期間個人與配偶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一) 配偶原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頁

7 類第 1 款規定，得減除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

(二) 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

三、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之計算，應以交易時房屋及土地成交總額，分別依下列規定減除成本或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與個人及配偶持有期間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所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一) 配偶原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規定，得減除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

(二) 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後段規定，得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二) 證期類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就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634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105.12.21)

要 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就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並自 105 年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

主 旨：為揭露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維護員工權益之情形，有關勞動部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

事業應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並自 105 年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三) 消防類

核釋路跑活動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應適用何種規範為妥之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消署預 字第 106110164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相關法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第 10 條](#) (104.11.02)

要 旨：教育部體育署依活動性質、規模、風險屬性等因素另定路跑活動之注意事項，其性質係屬特別規定，得優先適用規範有關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投保項目及金額

主 旨：函詢國內各項路跑活動因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適用規範不同，導致投保金額不一之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處 106 年 1 月 18 日新北體全字第 1063300712 號函。
二、按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係就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為一般性規定，且第 10 點規定：「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如附件 2。」已明定為建方案，教育部體育署係路跑活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依活動性質、規模、風險屬性等因素另定上開路跑活動之注意事項，規範保險之投保項目及金額，係屬特別規定，得優先適用。

(四) 健保類

衛生福利部公告調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西醫門診、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發文單位：衛生福利部

發文字號：衛部保 字第 106126007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8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3 卷 31 期 9123 頁

相關法條：[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43 條](#) (100.06.29)

要 旨：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西醫門診、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自 106 年 4 月 15 日生效

主 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西醫門診、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依 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西醫門診、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如下：

一、西醫門診：

(一) 經轉診就醫者，至醫學中心為新臺幣（以下同）170 元、區域醫院為 100 元。

(二) 未經轉診逕赴醫學中心就醫者為 420 元。

二、至醫學中心急診，檢傷分類非屬第 1 級或第 2 級者為 550 元。

三、其他保險對象西醫門診、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現行規定辦理。

二、最新修法

(一) 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06000142

8 號函第 41、43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四十一、關於第七十七條部分：

(一) 實施不動產查封時，查封筆錄內應載明「到達執行標的物所在時間、離開時間及揭示時間」。

(二) 查封筆錄記載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項，如為土地，應載明其坐落地號、面積、地上物或其他使用情形；如為房屋，應載明坐落地號、門牌、房屋構造及型式、層別或層數、面積、用途。如查封之不動產於查封前一部或全部為第三人占有者，應載明債務人及第三人占有之實際狀況，第三人姓名、住所、占有原因、占有如有正當權源者，其權利存續期間。如訂有租約者，應命提出租約，即時影印附卷，如未能提出租約，或未訂有書面租約者，亦應詢明其租賃起訖時間、租金若干及其他租賃條件，逐項記明查封筆錄，以防止債務人事後勾串第三人偽訂長期或不定期租約，阻撓點交。

(三) 查封共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者，應於查封筆錄記明債務人對於共有物之使用狀況及他共有人之姓名、住所。

(四) 查封之不動產有設定負擔或有使用限制者，亦應於查封筆錄載

明。

四十三、關於第八十一條部分：

- (一) 拍賣建築物及其基地時，應於公告內載明拍賣最低之總價額並附記建築物及其基地之各別最低價額，而以應買人所出總價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者，亦同。
- (二) 拍賣不動產公告記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事項，如為土地，應載明其坐落地號、面積、地上物或其他使用情形。如為房屋，應載明坐落地號、門牌、房屋構造及型式、層別或層數、面積、建號(或暫編建號)。拍賣之不動產於查封前一部全部為第三人占有者，應載明債務人及第三人占有之實際狀況、第三人姓名、占有原因，占有如有正當權源者，其權利存續期間。又拍定人繳交價金之期間宜定為七日。
- (三) 查封之不動產，未查明該不動產之占有使用情形前，不宜率行拍賣。
- (四) 拍賣之不動產，查封時為債務人或其占有輔助人占有者，應於拍賣公告載明拍定後可以點交。如查封時為第三人占有，依法不能點交者，則應詳載其占有之原因及依法不能點交之事由，不得記載「占有使用情形不明，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
- (五) 拍賣債務人之不動產應有部分時，應於拍賣公告載明其現在占有狀況及拍定後依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為點交。如依法不能點交時，亦應詳記其原因事由，不得僅記載「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
- (六) 拍賣之不動產已有負擔，或債務人之權利受有限制，或他人對之有優先承買權利等情形，亦應於拍賣公告載明。
- (七) 拍賣之不動產為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及其基地，債務人有辦理國民住宅貸款者，應於拍賣公告記載應買人或聲明承受人如欲承接國民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限，應以法令所定具有購買國民住宅資格者為限。
- (八) 外國人不得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之應買人或承受人，但合於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九) 拍賣之土地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土地時，應於拍賣公告內記載外國人應買或聲明承受時，應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向土地所在地市縣政府申請核准，並將該經市縣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二)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轉帳繳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財字第 106003124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金融機構及郵政機構存款帳戶轉帳繳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作業要點）

- 一、為便利保險對象、投保單位及扣費義務人利用下列方式繳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特訂定本要點。
 - （一）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存款帳戶。
 - （二）信用卡。
- 二、本要點所稱金融機構及郵政機構，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委託代收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款項（以下稱健保基金款項）之公私營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委託其他公私營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 三、本要點所稱存款帳戶，係指設立在金融機構之各種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支票存款等存款帳戶，以及設立在郵政機構之劃撥儲金或存簿儲金帳戶。
- 四、保險對象、投保單位及扣費義務人得以其指定之存款帳戶與信用卡轉帳繳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長期約定轉帳繳納保險費。
 - （二）單次約定轉帳繳納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
- 五、第四點第一款之長期約定轉帳繳納保險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前往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填具「新增或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或透過保險人之全球資訊網站，依規定鍵入相關繳費及帳號資料，辦理申請。
 - （二）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接受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之委託申請，於核對存款帳戶資料無誤後，除將約定書留存備查外；並應於次月五日（例假日順延）前，將當月委託之存款帳戶資料錄製媒體檔案傳輸至保險人建檔。透過保險人全球資訊網站申請轉帳之資料由保險人留存備查。
 - （三）保險人定期彙整轉帳繳納保險費資料，分別依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錄製扣款媒體檔案，供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下載；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確認扣款媒體檔案無誤後，按保險人與金融機構、郵政機構議定之作業日程辦理轉帳扣款手續。
 - （四）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應於轉帳扣款次營業日，將轉帳扣款結果檔案傳輸回報保險人。
 - （五）保險人依轉帳扣款結果，對於轉帳扣款成功者，以網際網路方式提供電子繳納證明，如被保險人或投保單位要求寄發紙本健保費繳納證明時，再配合寄發；對於轉帳扣款不成功者，按原限繳日期發單通知補繳，並依法加徵滯納金。
- 六、第四點第二款之單次約定轉帳繳納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或扣費義務人，透過保險人之全球資訊網站，依規定鍵入相關繳費及帳號資料，即完成當次轉帳繳納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之約定，無須填具約定書。
 - (二) 保險人定期彙整委託轉帳繳納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資料，並分別依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錄製扣款媒體檔案，供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下載；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確認扣款媒體檔案無誤後，按保險人與金融機構、郵政機構議定之作業日程辦理轉帳扣繳手續。
 - (三) 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應於轉帳扣繳次營業日，將轉帳扣款結果檔案傳輸回報保險人。
 - (四) 保險人依轉帳扣款結果，對於轉帳扣款成功者，以網際網路方式提供電子繳納證明，如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或扣費義務人要求寄發紙本健保費繳納證明時，再配合寄發；對於轉帳扣款不成功者，按原限繳日期發單（書）補繳，並依法加徵滯納金。
- 七、透過保險人全球資訊網站申請轉帳繳納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以公司、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等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為限；保險對象以使用本人存款帳戶或信用卡為限。
- 八、第四點規定之存款帳戶存款人或信用卡持卡人對扣繳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有異議，得檢具扣款資料影本向保險人提出申請，保險人經向辦理轉帳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查明確已轉帳，且查明扣繳異議情事屬實，將不計利息如數退還存款人已轉帳代繳之金額。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或扣費義務人原應繳納之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保險人將按原限繳日期發單（書）請其補繳，並依法加徵滯納金；但不可歸責於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或扣費義務人者，不在此限。
- 九、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或扣費義務人使用信用卡之相關約定事項，除本要點規定外，悉依各發卡機構規定辦理。
- 十、逾期繳納案件不適用本作業要點規定。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工業和信息化部《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系統使用及運行維護管理辦法（試行）》

工信廳網安〔2016〕135號

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系統使用及運行維護管理辦法（試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系統使用及運行維護工作，保障系統安全可靠運行，有效發揮系統作用，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系統的使用及運行維護。

本辦法所稱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包括全國互聯網信息安全綜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部級系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省級系統）及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含互聯網資源協作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等電信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企業）按照有關管理規定和通信行業標準，建設或租用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系統（以下簡稱企業系統）。

第三條

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對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系統的使用及運行維護，以及系統的對接聯動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協調，負責部級系統的使用及運行維護。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統稱通信管理局）負責對本轄區內企業系統的使用和運行維護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協調，負責本省（區、市）省級系統的使用及運行維護，以及本省（區、市）省級系統與部級系統的對接聯動。工業和信息化部和通信管理局統稱電信管理機構。

第四條

企業負責本企業系統的使用及運行維護，以及本企業系統與部級系統或省級系統的對接聯動。

第二章 使用要求

第五條

企業應按照有關管理規定和通信行業標準，進行企業系統基礎數據和活躍資源數據的管理、核驗和上報，確保數據完整、準確。企業應按照電信管理機構的要求，改正未上報、上報錯誤或上報不一致的異常數據，並於 5 個工作日內重新上報。

電信管理機構應進行系統數據審核。工業和信息化部發現全國省級系統和企業系統上報異常數據的，應要求相應系統及時改正和重新上報。通信管理局發現本轄區內企業系統上報異常數據的，應要求相應系統及時改正和重新上報。

第六條

工業和信息化部利用部級系統向省級系統或企業系統下達違法信息監測與處置要求。緊急情況下，工業和信息化部可直接通過部級系統採取違法信息處置措施。通信管理局利用省級系統向本轄區內企業系統下達違法信息監測與處置要求。需要向本轄區外企業系統下達處置要求的，通信管理局應向相關省（區、市）省級系統發送違法信息處置跨省協辦要求，由相關省（區、市）通信管理局執行。企業應利用企業系統對所傳輸的信息進行監測，發現法律、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應及時處置。企業收到部級系統或省級系統下達的違法信息監測與處置要求，應按要求執行。

第七條

電信管理機構按照以下規定處置違法網站：

（一）對於已列入黑名單管理的違法網站，電信管理機構依據《關於建立境內違法互聯網站黑名單管理制度的通知》（工信部聯電管〔2009〕371 號）等規定，對其進行監測與處置。

(二) 對於尚未納入黑名單管理的違法網站，電信管理機構在收到互聯網相關管理部門對其進行緊急處置的函請後，可利用部級系統或省級系統向企業系統下達違法網站處置要求，並依法進行處罰。

企業收到部級系統或省級系統下達的違法網站處置要求，應按要求執行。

第八條

通信管理局應在收到部級系統或他省省級系統下達的一般要求後 1 個工作日內，或收到緊急要求後 2 個小時內進行確認，有異議的可退回，並註明原因，無異議的應立即轉發本轄區內企業系統執行。

第九條

企業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管理規定和通信行業標準要求利用本企業系統留存訪問日誌，並在國家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予以提供。

電信管理機構向企業系統下達訪問日誌查詢要求的，企業應在收到要求後 2 個小時內報告查詢結果。

第三章 運行維護要求

第十條

電信管理機構和企業應建立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系統運行維護管理和故障處理機制，對本系統的運行和對接情況進行 7*24 小時實時監測，發現系統故障及時修復。

如系統故障無法及時修復，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通信管理局應當及時報告工業和信息化部，企業應及時報告對接系統所屬電信管理機構。

第十一條

電信管理機構應根據本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系統運行實際情況，進行系統擴容、升級或改造。

企業應做到本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與其網絡和業務發展同步擴容、升級或改造，確保系統對其網絡和業務的全面覆蓋。有關管理規定及通信行業標準變更時，企業應按要求完成企業系統擴容、升級或改造。企業應在系統擴容、升級或改造前5個工作日向對接系統所屬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電信管理機構和企業應確保系統的擴容、升級或改造不得妨礙其正常使用。

第十二條

電信管理機構和企業應按照有關管理規定和通信行業標準對本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系統開展網絡安全防護工作。

第十三條

電信管理機構和企業應對本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系統工作人員依法依規實施權限管理，進行系統操作日誌記錄與定期審計，並保留至少6個月的操作日誌與審計記錄。

第十四條

電信管理機構和企業應採取數據安全保護措施，防止用戶數據、日誌信息和任務信息等數據發生洩漏、毀損或者丟失。

發生或可能發生數據洩漏、毀損或者丟失的，電信管理機構或企業應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通信管理局應當及時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報告，企業應當及時向對接系統所屬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第四章 配套要求

第十五條

電信管理機構和企業應確立本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系統的使用與運行維護責任部門和責任人。

通信管理局和企業應設立系統工作聯繫人，並分別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對接系統所屬電信管理機構報告，工作聯繫人信息發生變化的，通信管理機構或企業應在5個工作日內重新報告。

第十六條

電信管理機構和企業應對本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系統相關工作人員進行系統使用、運行維護、安全管理的培訓。

第十七條

通信管理局利用本省（區、市）省級系統對外提供協助服務的，應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超出法律法規、管理規定賦予的職責範圍；
- （二）與服務對象書面確定雙方權利義務和安全責任；
- （三）每年將對外服務情況（服務對象、方式、內容、時間等）報工業和信息化部備案；
- （四）工業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其他條件。

未經電信管理機構允許，企業不得利用本企業系統對外提供服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通信管理局和企業應根據本辦法制定省級系統和企業系統的使用及運行維護管理實施細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有關管理規定和通信行業標準見附件。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